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钱晟、李健和刘建裕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李

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曹斌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24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项。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胡雪钢、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人曹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银行的授信、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雪钢和曹斌回避表决，其一致行动人钱晟和沈黎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建设佳和电气综合能源中心生产及研发项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控制的公司。关键董事胡雪钢、曹斌、钱晟和沈黎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出具了天健审[2024]250 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及其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24]252 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4]2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确认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72.6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涉及董事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该 7 名董事需全部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